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名称：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中期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宜市人民医院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信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中期评估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

3.建设规模与内容：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共体平台与标准体系建设、智慧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和中心药房建设三部分。

4.总投资：约 9213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乙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项目实际，明确以下核查评价要求：

（1）核查范围：覆盖医共体平台与标准体系建设、智慧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中心药房建设三大建设内容，以及立项决策、

采购招投标、合同执行、进度/投资/质量“三大控制”、资金支付、完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环节。

（2）评价重点：重点核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与立项批复建设内容的一致性、资金使用及支付的合规性、各系统上线调试、医共体内数据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中心药房建设情况等。

（3）成果要求：乙方应出具《信宜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咨询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核查结论、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报告以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和付款依据。所有基于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次合作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使用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三个月止；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且项目完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式《咨询报告》；若因项目建设客观原因，经双方书面确认可顺延交付期限。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仅对其应提供且明知、已掌握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自行对资料及相关数据的适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判

断。乙方如需对接其他单位收集项目信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明确的对接清单及所需信息说明，甲方可协助协调对接渠道，乙方自行承担对接沟通及信息核实责任，甲方不保证其他单位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乙方获取的甲方及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仅限用于本次咨询服务，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挪作他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返还甲方，不得保留副本。涉及患者信息、医院运营数据等敏感内容的，乙方应进行脱敏处理后方可开展分析工作，并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后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供乙方存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因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修改超过 3 次后甲方仍认为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科学、公正原则或核查范围遗漏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国家政策及省、市政府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合同签订后对咨询工作所需资料清单进行梳理，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咨询报告》编制，不得遗漏约定核查事项；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对《咨询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至甲方，若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属于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额外付费。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数据、咨询成果及甲方未公开的运营信息承担永久负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转让、许可使用、售编制成果，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其中内容，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要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后，甲方应在【2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若为乙方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经 3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全部未付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版《咨询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未

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193,5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本合同咨询工作报酬为总价包干。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的30%，即￥58,050.0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第二期：乙方交付《咨询报告》初稿，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40%，即￥77,4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三期：乙方交付《咨询报告》修改稿，且《咨询报告》获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30%，即￥58,050.0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乙方应在约定付款时间前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任何阶段的工作成果后，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所需的人工、差旅、

资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协议书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50%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甲方提出不再需要报告或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支付全部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完成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无需支付剩余30%款项。乙方提交《咨询报告》盖章版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审核验收；甲方对报告质量、内容或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留存相关修改记录。在报告未经验收合格且双方未就争议达成一致前，甲方不承担支付剩余30%咨询费的义务。

3.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

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的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向乙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应及时向甲方单位举报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取证。

八、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协议内容或者其执行产生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信宜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信宜市银湖西路信宜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洪峰

联系方式：183126269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宜市玉都新区支行

帐　　号：44001691103051552692

邮　　编：525300

电　　话：

日　　期：2016.11.2

顾问方（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12

联系人：韩荣发

联系方式：13798171934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帐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邮　　编：510060

电　　话：020-83555197

日　　期：2016.11.2